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成功工程行即施姵綺

華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素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71,914元(計算式:1,319,654元+2,052,26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